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LTE混合組網擴大試驗**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6月27日、2014年8月28日及2014年11月17日刊發有關中國電信已獲得批准在國內合共41個城市開展LTE FDD和TD-LTE混合組網試驗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通知，中國電信已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再擴大LTE混合組網試驗範圍，合共達到56個城市。新增15個城市包括紹興、泰州、常州、徐州、揚州、鹽城、青島、唐山、保定、大連、中山、惠州、江門、蕪湖及榆林。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有關事宜適時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投資者有關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2014年12月17日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 E 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